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零售債券發行計劃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於 2015 年到期的 10,000,000,000 港元零售債券

認購期 –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發行人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聯席牽頭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

配售銀行

|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滙豐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日期為2012年5月28日的發行通函

關鍵資料

此表只提供有關零售債券的簡介，但並不載有所有可能對你作為投資者而言為重要的資料。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任何零售債券的決定前，你務必仔細閱讀整份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全文。

關於零售債券的資料之概覽

| | |
|----------|---|
| 發行人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 認購期 |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提前結束或延長零售債券系列的發售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原有的發行日當日或之前隨時取消發售之權利。 |
| 發行日* | 2012年6月22日 |
| 申請價 | 100% |
| 認購價 | 零售債券的認購價相等於申請價。 |
| 本金申請金額 | 零售債券的最低本金申請金額為10,000港元。你的零售債券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 最低面額 | 10,000港元 |
| 息率(票面息率) | 每一個付息日的息率將於相關的利息釐定日，釐定和公布為下列較高者： (i) 浮息，即最近6個月公布，以2009/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 (ii) 定息，即1.00%。 該息率為年息率，而利息將於每6個月期末支付。 |
| 到期日 | 2015年6月22日 |
| 手續費** | 0.15% |
| 經紀費** | 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出的申請而言，這是你向香港結算公司支付的辦理申請費用，其金額相等於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的申請款項的0.15%。 就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的申請而言，你所支付的經紀費數額將由你的證券經紀釐定(而且可能高於或低於0.15%)。請向你的證券經紀查詢經紀費詳情。 |

* 請注意：若干情況(例如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本港生效)可能延遲發行日。

** 視乎你申請零售債券的途徑，你可能須支付手續費或經紀費，但這兩項費用將不會同時適用。配售銀行將收取手續費，而香港結算公司或證券經紀則會收取經紀費。

|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 |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風險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信貸優良</u>：香港特區政府擁有達「投資級別」的優良信貸評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利率風險</u>：本零售債券按浮息率計息，而該浮息率並非參照當時港元利率計算。如港元利率於零售債券投資年期內上升，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定期回報</u>：在整個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本零售債券會每半年向你支付一次與通脹掛鈎的利息，並設有預先訂明的最低息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指數風險</u>：本零售債券的息率包含一個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成分。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利率</u>：相對年期相若的港元定期存款，本零售債券可能提供較高的利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流通性風險</u>：你的零售債券未必會有交投活躍的二手市場。你未必能在到期日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或出售價格可能低於你投資的金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信貸風險</u>：本零售債券不設抵押。你認購本零售債券，將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若香港及世界的廣泛經濟情況及／或香港特區政府信譽轉差，可能會降低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支付你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中介人風險</u>：你只可透過某些機構間接持有本零售債券，而你將須依賴那些機構為你執行某些職能，這些職能包括向你轉付本零售債券的本金和利息及證明你在你的零售債券中持有權益。 |

為提高投資者對本港債券市場的意識，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零售債券發行計劃（**零售債券計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行零售債券。

本文件是為當中所述的零售債券系列（**零售債券**）而刊發的發行通函。本發行通函載有適用於本零售債券系列的最終條款，並須與香港特區政府於2012年5月28日就零售債券計劃刊發（並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計劃通函（**計劃通函**）一併閱讀。如果要得到全部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及零售債券的資料，你必須閱讀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倘若本發行通函中所載的陳述或條款與計劃通函中所載的陳述或條款有不相符的地方，則僅就本零售債券系列而言，在本發行通函中所載的陳述或條款應被視為正確。

除了在本發行通函中另有指明外，用於本發行通函中的字詞及用語帶有在計劃通函中所述的涵義。倘若本發行通函中對某些字詞及用語與計劃通函中所述有着不同的涵義，則僅就本零售債券系列而言，以本發行通函中所註明的涵義為準，並且該等涵義適用於計劃通函（包括計劃通函中「零售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部分）。

請注意下列的重要資料

如果你對本發行通函或計劃通函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零售債券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零售債券計劃發行。當你決定是否申請任何零售債券前，務必細閱香港特區政府於2012年5月28日刊發的（並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以確保你明白零售債券的發售及完全了解與投資零售債券有關的風險。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專員、聯席牽頭行及配售銀行均不會為你提供投資意見：你必須自行決定零售債券是否適合你的投資需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

對香港特區政府的零售債券之任何申請，應純粹根據在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中所提供的資訊而作出。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並無載述於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或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提供的資料中的或與該等通函或資料不相符的資訊，或獲授權作出此等陳述。假如有人向你提供任何該等資訊或作出任何該等陳述，你不應對此等資訊及陳述加以理會，亦不應視它們為已獲香港特區政府授權提供的資訊和作出的陳述而對其有所依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聯席牽頭行、配售銀行及證券經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充分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發行通函只適用於在本文中描述的零售債券系列，而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由香港特區政府在零售債券計劃下發行之債券系列、或任何由香港特區政府在機構債券計劃、或任何其他債券或票據發行計劃、或其他情況下發行之債券。

This issue circular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issue circular is available from the offices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t 55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通脹掛鈎債券系列零售債券以供認購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零售債券乃根據在下表及本發行通函中所述的條款發售。

| | |
|------------------|---|
| 系列 |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 |
| 發行編號 | 03GB1506R |
| 股份代號 | 4214 |
| | 於2015年到期的港元零售債券 |
| 認購期 | 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在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決定提前結束或延長零售債券系列的發售時間。發行日（以及各付息日及到期日）可能因而相應地有所更改。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原有的發行日當日或之前隨時取消發售之權利。 |
| 貨幣 | 港元 |
| 息率（票面息率） | 每一個付息日的息率將於相關的利息釐定日，釐定和公布為下列較高者： (i) 浮息，即最近6個月公布，以2009/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 (ii) 定息，即1.00%。 這個以本金金額作年度計算的百分比比率，會用作計算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零售債券所支付的利息。 |
| 發行日 | 2012年6月22日 如發行日不再是一個香港的營業日（例如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香港生效），有關零售債券將於發行日後並不受該等原因影響的下一個營業日發行。 |
| 申請價 | 100% 申請款項為申請價乘以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你必須於你提出認購申請時繳付申請款項。 |
| 認購價 | 認購價相等於申請價 |
| 手續費 [△] | 0.15% 這是一項你向處理你的零售債券認購申請之配售銀行支付的費用，該費用會按照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之申請款項的百分比計算。這項費用是一項額外的費用，並未包括在申請款項內。你的配售銀行可以自行選擇豁免或調低其所徵收的手續費。這項費用只適用於透過配售銀行提出的認購申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列 |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編號 | 03GB1506R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份代號 | 42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2015年到期的港元零售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紀費 [△] | <p>就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出的申請而言，這是你向香港結算公司支付的辦理申請費用，其金額相等於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的申請款項的0.15%。</p> <p>就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的申請而言，你所支付的經紀費數額將由你的證券經紀釐定(而且可能高於或低於0.15%)。請向你的證券經紀查詢經紀費詳情。</p>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金申請金額 | <p>零售債券的最低本金申請金額為10,000港元。你的零售債券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p> <p>如零售債券的本金申請金額少於10,000港元或並非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p>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低面額 | 10,000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總額 | 香港特區政府會因應投資者的需求，去決定發行的零售債券本金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低發行金額 | 沒有指明的最低發行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發行金額 | <p>10,000,000,000港元</p> <p>這是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就本零售債券系列發行的最高本金金額。</p>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期日 | <p>2015年6月22日</p> <p>香港特區政府將於零售債券到期日清還你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之100%。**</p> | | | | | | | | | | | | | | | | | | | |
| 付息日及相關的利息釐定日 | <p>付息日**</p>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個付息日</td> <td>2012年12月24日</td> </tr> <tr> <td>第二個付息日</td> <td>2013年6月24日</td> </tr> <tr> <td>第三個付息日</td> <td>2013年12月23日</td> </tr> <tr> <td>第四個付息日</td> <td>2014年6月23日</td> </tr> <tr> <td>最終之付息日</td> <td>2014年12月22日</td> </tr> <tr> <td>到期日</td> <td>2015年6月22日</td> </tr> </table> | 第一個付息日 | 2012年12月24日 | 第二個付息日 | 2013年6月24日 | 第三個付息日 | 2013年12月23日 | 第四個付息日 | 2014年6月23日 | 最終之付息日 | 2014年12月22日 | 到期日 | 2015年6月22日 | <p>相關的利息釐定日**</p> <table border="1"> <tr> <td>2012年12月10日</td> </tr> <tr> <td>2013年6月7日</td> </tr> <tr> <td>2013年12月9日</td> </tr> <tr> <td>2014年6月9日</td> </tr> <tr> <td>2014年12月8日</td> </tr> <tr> <td>2015年6月8日</td> </tr> </table> | 2012年12月10日 | 2013年6月7日 | 2013年12月9日 | 2014年6月9日 | 2014年12月8日 | 2015年6月8日 |
| 第一個付息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個付息日 | 2013年6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個付息日 | 2013年12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個付息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終之付息日 | 2014年1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到期日 | 2015年6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2年12月1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年6月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年12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6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4年12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6月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市 | <p>香港特區政府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零售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零售債券獲准於2012年6月25日上市。上市零售債券將以每100港元為本金金額單位進行買賣，而每手零售債券的買賣為100單位(換言之，每手買賣相等於本金金額為10,000港元的零售債券。)</p> | | | | | | | | | | | | | | | | | | | |

[△] 你將須於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支付相等於申請款項一定百分比的手續費或(視情況而定)經紀費(如適用)。

- * **證券經紀**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此等人士可以是證券經紀、託管銀行或任何其他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機構。在本發行通函中，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均被稱為**證券經紀**。

-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倘若香港特區政府須就零售債券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作出任何支付)的到期日並非香港的營業日，則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的日子採取該行動，但如果下一個營業日的所屬月份為下一個月，香港特區政府會提前在緊接該到期日一個香港的營業日採取該行動。倘若任何該等行動的到期日不再是香港的營業日(例如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本港生效)，香港特區政府將於下一個在香港為營業日的日子採取行動。當付款日如此更改時，利息應累計至新的付款日。就計算任何就相關的利息期而應付之利息而言，任何額外利息或(如新付款日在原到期日之前)減少的利息須被計算在內。

重要投資考慮因素

投資零售債券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並且涉及投資風險。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受制於利率風險。如港元利率於有關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上升，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下降。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受制於指數風險。本零售債券的息率包含一個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成分。你的零售債券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該指數的變動影響。

你在零售債券的投資亦可能受制於流通性風險。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已委任若干配售銀行為市場莊家，該等市場莊家將會盡最大努力為零售債券報價，然而，二手交易市場未必活躍。假如你有意在持有的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你的零售債券，你未必能夠為你的零售債券找到買家，或者零售債券的市值可能會低於你所投資的金額。雖然零售債券將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你必須明白這並不保證零售債券會有一個交投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也不保證你能夠就你的零售債券取得一個確定的買入或賣出價。此外，零售債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亦不保證你能隨時取得有關你所持有的零售債券的價格資料。假如你未有取得這些資料，你可能未能在有依據的基礎上，作出是否出售零售債券的決定。

像投資任何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一樣，投資零售債券亦須承擔發行人可能無法清還本金或利息之信貸風險。投資者可以參考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如有的話)的信貸評級，從而評估信貸風險，但你不應只依賴該等信貸評級。本零售債券並無取得特定的信貸評級，但惠譽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惠譽國際)、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及標準普爾(麥格勞－希爾集團的子公司)(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下列本地貨幣信貸評級：

| | 長期 | 短期 | 展望 |
|-------|-----|------|----|
| 惠譽國際： | AA+ | 不適用 | 穩定 |
| 穆迪： | Aa1 | 不適用 | 正面 |
| 標準普爾： | AAA | A-1+ | 穩定 |

本零售債券不設抵押。你認購本零售債券，將依賴香港特區政府的信譽行事。香港特區政府信譽之變更及市場情況(例如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更，可能會影響你的零售債券的價格，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清還零售債券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在最壞的情況下，你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此外，零售債券的價格亦受若干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剩餘年期、整體市場情況及與零售債券類似的產品的供求狀況等。一般而言，由於年期較長的零售債券的價格比年期較短的零售債券的價格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因此，債券年期越長，風險越高。

你所購買的零售債券可能與香港特區政府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的其他債券或票據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例如，零售債券並不限制香港特區政府為其債項提供抵押之權力，亦不賦予零售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於到期日前取回零售債券本金之權利(即使是香港特區政府違反

了在零售債券下的義務)。敬請留意載於計劃通函第12至14頁的零售債券條款。本發行通函就本零售債券修改及／或補充該些條款。

零售債券將以電腦系統記帳之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賬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的證券帳戶中。零售債券並不會以實物形式存在，而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就任何零售債券發出證書。零售債券的所有權由認可交易商持有。你不能直接持有零售債券，而必須透過認可交易商或經證券經紀透過認可交易商間接持有零售債券之權益。你將需要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你的證券經紀)繳付及收取與你的零售債券相關的款項、發出及接收零售債券相關的通知、證明你在零售債券中的權益及就零售債券應付但仍未清還的款項提出申索。香港特區政府並不對任何認可交易商或證券經紀的還款能力作出推薦或擔保。

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預期時間表

2012年6月5日
(星期二) 上午9:00
開始接受認購日期
開始認購日期

你可由此日起申請認購零售債券。請另外參閱下文「常見問題」一節中「如何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一段。

2012年6月13日
(星期三) 下午2:00
截止接受認購日期
截止日期

倘若你指示個別配售銀行代表你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所有親身、透過互聯網或電話提出的申請，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2:00前遞交。配售銀行其後將不會接納任何申請。

申請款項將於截止日期凌晨零時起，從你在已給予其申請認購指示的配售銀行開立並指明的銀行帳戶中扣除。

倘若你指示香港結算公司(不論是直接還是透過證券經紀)代表你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所有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指示(不論是你作為香港結算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給予的指示，還是透過你的證券經紀間接給予的指示)，必須由香港結算公司於截止日期下午2:00前收取。香港結算公司其後將不會接受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指示。請留意，你的證券經紀可能按你的證券帳戶或託管帳戶(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訂定其本身接受申請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你應向你的證券經紀查明其接受申請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申請款項將於此日從你的指定銀行帳戶或你的證券經紀的指定銀行帳戶(視乎情況而定)中扣除。

2012年6月20日
(星期三)
分配日

分配日與香港特區政府的內部程序相關。分配日只會因其改變可能導致如下文所述的發行日的改變而與你相關。

2012年6月22日
(星期五)
發行日

香港特區政府將在發行日或以前在網站www.hkma.gov.hk及www.hkgeb.gov.hk公布：

- 發行額；
- 接獲有效申請的本金金額；
- 每一個投資者最高認購申請本金金額(如適用)。

倘若你已指示個別配售銀行代表你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你的配售銀行已同意將由發行日起開始以郵遞方式(或以其他相互同意的方式)通知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如有)、適用的認購款項及你的申請款項中任何退款的金額。配售銀行已同意於發行日的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所有通知。

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會於你的配售銀行全數支付你就該等零售債券所支付的認購款項時發行。你的配售銀行已同意於同一日將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記入你在有關配售銀行開立的證券或投資帳戶。

所有申請款項及／或任何手續費的退款將會如下文「常見問題」一節中「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所描述般作出。

倘若你已直接或間接地指示香港結算公司代表你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香港結算公司已同意通知你或你的證券經紀(視乎情況而定)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如有)、適用的認購款項及你的申請款項中任何退款的金額。香港結算公司已同意於發行日之前完成所有通知。如果你透過證券經紀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你將要依賴你的證券經紀把有關資料迅速地轉告給你。

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會於香港結算公司全數支付你就該等零售債券所支付的認購款項時發行。香港結算公司已同意於同一日將你所獲分配的零售債券記入你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或你的證券經紀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帳戶(視乎情況而定)。

所有申請款項及／或任何手續費的退款將會如下文「常見問題」一節中「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所描述般作出。

2012年6月25日
(星期一)

上市日期

零售債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將告生效，並開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營業日」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運作以及香港的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指定銀行帳戶」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所指定，並獲香港結算公司批准在中央結算系統作為金額交收用途的銀行帳戶。

時間以香港時間為準。

開始認購日期及於其後的任何日期，概不會因任何原因(例如於原本為營業日的日子全日或部分時間發出了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調整或延長(惟香港特區政府有權在未有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縮短或延長認購期)，除非：

- (1) 倘由截止日期至發行日的期間內(首尾兩日不包括在內)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分配日及／或發行日將順延，直至經調整的分配日及經調整的發行日分別預期是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第七個營業日；
- (2) 倘截止日期：
 - (a) 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截止日期將為下一個營業日(該日將成為經調整的截止日期)，而經調整的分配日及經調整的發行日分別預期是經調整的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第七個營業日；或
 - (b) 因香港的銀行在當日中午12:00後部分時間停止辦公(例如因中午12:00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非營業日，則該日仍為截止日期及被當作營業日，但分配日及發行日分別預期為截止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及第八個營業日；
- (3) 倘分配日：
 - (a) 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分配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將成為經調整的分配日；或
 - (b) 因香港的銀行在當日中午12:00後部分時間停止辦公(例如因中午12:00後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非營業日，則該日仍為分配日及被當作營業日，但發行日預期為截止日期後第八個營業日；
- (4) 倘發行日因任何原因並非營業日，發行日將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將成為經調整的發行日；及
- (5) 倘因任何原因上市日期並非營業日，則上市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該日將成為經調整的上市日期。

常見問題

A. 一般資料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零售債券是甚麼？

本通脹掛鈎債券系列為一個零售債券系列，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利息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量的平均按年通脹率掛鈎，並設有最低息率。本金將於零售債券到期時全數付清，但不會根據通脹作出調整。

利息支付機制詳見下文「我將會從零售債券獲得甚麼投資回報？」一段。

零售債券的評級如何？

本零售債券系列並無獲得特定的信貸評級，但於本發行通函的刊發日期，惠譽國際、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香港特區政府下列本地貨幣信貸評級：

| | 長期 | 短期 | 展望 |
|-------|-----|------|----|
| 惠譽國際： | AA+ | 不適用 | 穩定 |
| 穆迪： | Aa1 | 不適用 | 正面 |
| 標準普爾： | AAA | A-1+ | 穩定 |

像投資任何其他固定收益產品一樣，投資零售債券亦須承擔發行人可能無法清還本金或利息之信貸風險。投資者可以參考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如有的話)的信貸評級，從而評估信貸風險，但你不應只依賴該等信貸評級。

B. 投資回報

投資零售債券的主要益處是甚麼？

本零售債券系列：

- 由擁有達「投資級別」的優良信貸評級的香港特區政府發行；

- 相對年期相若的港元定期存款，可能提供較高的利率；及
- 在整個零售債券的投資年期內，每半年向你支付一次與通脹掛鈎的利息，並設有預先訂明的最低息率。

我將會從零售債券獲得甚麼投資回報？

香港特區政府將於零售債券的到期日，償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的100%。

此外，香港特區政府將於每6個月期末的預定付息日，按適用於該付息日的年息支付利息，而適用於各付息日的年息將於其相關的利息釐定日，釐定為下列較高者：

- 浮息，即最近6個月公布，以2009/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準確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及
- 定息，即1.00%。

下表列出本系列零售債券在不同情況下的付息狀況。下表列出的情況只作說明用途，並非本系列零售債券的真實利息回報。

| 付息日 | 浮息 | 定息 | 最終年息 |
|-------------|--------|-------|-------|
| 2012年12月24日 | 4.21% | 1.00% | 4.21% |
| 2013年6月24日 | 3.62% | | 3.62% |
| 2013年12月23日 | 3.13% | | 3.13% |
| 2014年6月23日 | 2.54% | | 2.54% |
| 2014年12月22日 | 1.00% | | 1.00% |
| 2015年6月22日 | -0.16% | | 1.00% |

倘若浮息高於或相等於定息，債券會以浮息作為年息。例如在上述例子中，適用於2012年12月24日之付息日的年息為4.21%。

倘若定息高於浮息，債券則會以定息作為年息。例如在上述例子中，適用於到期日(即2015年6月22日)的年息為1.00%。

利息將於每一個利息釐定日釐定及公布。有關利息將載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

在計算回報時，你亦應該留意你在申請零售債券時及你為持有零售債券而在配售銀行、你的證券經紀及／或香港結算公司開立並維持證券或投資帳戶時所產生的費用，以及其他可能產生的費用。

本系列零售債券的最低利息是多少？

年息1.00%。

我能否將我收到的利息再投資於零售債券？

利息收入不可再投資於零售債券。

C. 消費物價指數

零售債券以哪一條消費物價指數數列釐定年息？

本系列的零售債券會每6個月以2009/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釐定年息。

消費物價指數如何量度通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甚麼？

消費物價指數由香港特區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編製及公布。消費物價指數量度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率是廣泛地用作對比消費者較去年同期所面對的通脹的指標。政府統計處編製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的影響。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較低、中等及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而

成。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以上所有住戶的整體開支模式而編製，以反映消費物價轉變對整體住戶的影響。

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不同的開支權數編製。這些權數每5年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釐定一次，而每次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時段則成為依據該「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基期」。最新一次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於2009/10年進行，因此現時根據該「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編製及公布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基期為2009/10年。

有關不同消費物價指數數列的進一步資料，請登入政府統計處網站 www.censtatd.gov.hk 查閱。

D. 申請

我可以從甚麼地方獲得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

金融管理專員辦事處(即金融管理局)備有計劃通函及本發行通函，以供取閱。金融管理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此外，在本零售債券系列的認購期期間，你亦可以從下文「如何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一段所述的任何申請途徑索取上述通函。

有關零售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請登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 查閱。

我是否合資格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

零售債券的合資格申請人只限於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在使用聯名戶口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其中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請另外參閱下文「我

需要作出甚麼確認？」一段，以了解其他限制，以及參閱下文「可否就認購零售債券提出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有關使用聯名戶口提出申請的進一步詳情。

如何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

本零售債券系列的認購期為2012年6月5日星期二上午9:00至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你可以透過任何列於本發行通函中第19頁的配售銀行、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或透過證券經紀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

零售債券的認購申請必須於相關認購期的結束日下午二時前提交，方獲接納。

倘若你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你的證券經紀可能訂定其本身接受申請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如有疑問，請向你的證券經紀查詢。

你的零售債券的本金申請金額必須為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如本金申請金額少於10,000港元或並非1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獲接納。

當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防止零售債券由單一投資者過份集中持有時，香港特區政府保留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刻，及在沒有預先作出通知的情況下，就個別零售債券系列設定每一位投資者的最高本金申請金額的權利。

假如香港特區政府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每一位投資者的本金申請金額設立了上限，而任何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的申請的本金申請金額超越該上限，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最高本金申請金額作出，並且任何已支付的申請款項中超出該最高本金申請金額申請款項的部分（以及（就透過配售銀行提出的申請而言）任何手續費或（就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出的申請而言）任何經紀費）將獲不計利息退還。就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的申請而言，申請人應向其證券經紀查詢有關該經紀會否向其

退還任何申請款項及／或經紀費或其他費用以及（如會退款）有關如何退款的詳情。請另行參閱下文有關退款安排的「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香港特區政府保留於本系列零售債券發行日或之前隨時取消發售本零售債券系列全部或部分債券之權利。

我需要索取申請表格嗎？

不。我們不會印發零售債券申請表格。然而，為了令申請程序更標準化及提高其效率，香港特區政府準備了一份標準申請範本，以供配售銀行及證券經紀用以執行你的指示。你將須要作出一系列的確認。

我需要作出甚麼確認？

當你申請認購本零售債券系列時，你將被視為向香港特區政府以及（假如你透過配售銀行提出申請）你的配售銀行、（假如你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出申請）香港結算公司或（假如你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香港結算公司和你的證券經紀確認以下的事項：

- (1) 你同意接納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或你獲分配的較低金額的零售債券；
- (2) 你明白你的零售債券及任何其他零售債券均不獲提供所有權證書，而零售債券只會以記帳形式顯示和記錄；此外，你亦明白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零售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會由持有獲記入零售債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帳戶的認可交易商擁有，而你將不會就你的零售債券擁有任何可直接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申索的權利；
- (3) 你同意假如因為任何理由，你不獲分配任何零售債券，或你所申請的零售債券不獲全數配發給你，全部或適當部分的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向你退還，而與

退款有關的風險亦會由你承擔；你亦同意所有可能從你提出認購申請該日起至退款當日止累計的利息，將歸獲存入有關認購金額的帳戶之持有人所有（該等帳戶持有人即香港特區政府及／或你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或你的證券經紀中的適用者）。若你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你應向你的證券經紀查詢有關該經紀會否向你退還任何申請款項及／或經紀費或其他費用以及（如會退款）有關如何退款的詳情。請另外參閱下文「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4) 你明白零售債券將會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一個由金融管理專員操作的債務證券託管、結算及交收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換言之：

(a) 假如你透過認可交易商（無論是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額外認可交易商）持有零售債券，你將須依賴你的認可交易商：

(i) 把記入該認可交易商的結算帳戶的利息及本金款項，記入你在該認可交易商那裏持有的帳戶；

(ii) 把其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通知傳遞給你；及

(iii) 證明你持有你的零售債券；及

(b) 假如你透過證券經紀持有零售債券：

(i) 你將須依賴香港結算公司把記入香港結算公司的結算帳戶的利息及本金款項，記入你的證券經紀的指定銀行帳戶；此外，你亦須依賴香港結算公司把其收到由香港特區政府發出

的通知傳遞給你的證券經紀，以及證明你的證券經紀持有零售債券；而且

(ii) 你將須依賴你的證券經紀把香港結算公司記入該證券經紀的指定銀行帳戶的利息及本金款項，記入你在該證券經紀那裏持有的帳戶；此外，你亦須依賴你的證券經紀把其從香港結算公司收到的通知傳遞給你，以及證明你持有你的零售債券。

在本第(4)段中，「**結算帳戶**」就作為持牌銀行的認可交易商而言，是指該認可交易商在金融管理專員那裏開立並用以結清本身的結算餘額的帳戶，而就並非持牌銀行的認可交易商而言，是指其指定往來銀行在金融管理專員那裏開立而用作結算（包括銀行同業間收付的結算）的帳戶；

(5) 你已取得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並且已細閱及明白本發行通函及計劃通函之內容；此外，在申請零售債券一事上，你並沒有依賴任何其他訊息或資料；

(6) 你明白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會對任何認可交易商（無論是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額外認可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供的經紀、託管、銀行（包括網上及電話銀行）或任何其他服務、或因使用由任何認可交易商（無論是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額外認可交易商）或證券經紀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證券或投資帳戶、託管帳戶或經紀、託管、銀行或任何其他服務而引起的任何後果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7) 根據下文「可否就認購零售債券提出重複申請？」一段的規定，你並未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提出多於一項申請；
- (8) 你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倘若你正使用聯名戶口提出申請，則你或其中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
- (9) 你並非身處美國或加拿大境內，亦並非在（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所指的美籍人士（包括任何居於美國的人士及任何根據美國法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合夥經營或法團）或加拿大居民；此外，你並非以代理人的身分為任何美籍人士或加拿大居民行事；以及
- (10) 你同意本發行通函最後一部分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當你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時，即向香港特區政府以及（假如你透過配售銀行提出申請）你的配售銀行、（假如你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出申請）香港結算公司或（假如你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香港結算公司和你的證券經紀確認上述事項。你明白香港特區政府將不會在你沒有確認上述事項的情況下向你發行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當你提出認購申請時，你的配售銀行、證券經紀及／或香港結算公司可能會要求你確認上述及其他事項。

與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證券經紀之間有甚麼銷售零售債券的安排？有關的發售是否已獲包銷？

香港特區政府已委任列於本發行通函中的配售銀行分銷本零售債券系列。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在發行日後30日內向每一所配售銀行支付一項相當於該配售銀行獲發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0.15%的配售費。此外，配售銀行亦可能會就成功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之人士獲分配的零售債券向其收取手續費。假如你未能獲全數分配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或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零售債券，你就申請認購不

獲分配的零售債券部分而已支付的任何手續費將獲不計利息全數退還。有關退款安排的資料，請另外參閱下文中「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香港特區政府將會向香港結算公司（代表其本身及有關的證券經紀）支付一項相當於香港結算公司獲發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0.15%的配售費。此外，香港結算公司及有關證券經紀亦可能會各自直接向成功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之人士收取經紀費。假如你未能獲全數分配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或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零售債券，你就申請認購不獲分配的零售債券部分而已支付予香港結算公司的任何經紀費將獲不計利息全數退還。倘若你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你應向你的證券經紀查詢有關該經紀會否向你退還你已向其支付的任何經紀費以及（如會退款）有關如何退款的詳情。有關退款安排的資料，請另外參閱下文中「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香港特區政府並沒有與任何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證券經紀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或回佣的安排。

零售債券的發售，並未獲任何人士包銷。

可否就認購零售債券提出重複申請？

你不可以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提出多於一項申請。為此，本零售債券系列的每一項申請將以一個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不管該項申請是使用僅以擁有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人士的名義開立的戶口提出的申請，還是該人士使用其與一位或多於一位其他人士的聯名戶口提出的申請，該項申請將被視為由該人士提出的申請。

倘若用以識別任何一項以上的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相同，則該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以及將不獲接納。

- 倘若你使用僅以你自己的名義開立的戶口提出申請，該項申請將以你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
- 倘若你使用以你本人與一位或多於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名義開立的聯名戶口提出申請，該項申請將以你本人或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當中一位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請向經手辦理你所提出的申請的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及／或證券經紀（視情況而定）查詢，以確定哪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將會被用來識別該項聯名申請。

E. 分配

倘若本零售債券系列獲超額認購，這種情況將會怎樣？

香港特區政府就本零售債券系列指明了下列最高發行金額：

- 10,000,000,000港元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因應投資者的需求而決定或調整最終發行金額，但最終發行金額不會超過上文中列明的最高發行金額。最高發行金額將不會被調整。

假如本系列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即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的有效申請的本金總額超出本系列的最終發行金額），本系列零售債券的分配將取決於就本系列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

- 倘若本系列零售債券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等於或小於發行數目（即最終發行金額除以10,000港元後），香港特區政府打算於其全權酌情決定權下，首先盡量滿足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數目較少的投資者的需求，然後以抽籤方式分配任何餘下的零售債券。
- 假如零售債券獲超額認購而香港特區政府無法向每位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分配一單位10,000港元的零售債券，香港

特區政府將會以抽籤的方式分配零售債券。每位中籤的有效申請人將獲分配本金金額為10,000港元的零售債券。

倘若你未能獲全數分配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或完全不獲分配任何零售債券，你就申請認購不獲分配的零售債券而已支付的任何申請款項（以及（倘若你透過配售銀行提出申請）任何手續費或（倘若你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任何經紀費）將獲不計利息全數退還。倘若你透過證券經紀提出申請，你應向你的證券經紀查詢有關其會否向你退還任何申請款項及／或經紀費或其他費用以及（如會退款）有關如何退款的詳情。請另外參閱下文中「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一段。

倘若我應獲退還我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或手續費或經紀費，這種情況將會怎樣？

倘若發生下列情況，你已支付的申請款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已支付的手續費或經紀費將獲部分或全部退還：

- 你的認購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
- 本零售債券系列獲超額認購，因此你未能獲全數分配你所申請認購的債券；
- 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香港特區政府為了防止零售債券由單一投資者過份集中持有而就本零售債券系列設定了一個最高本金申請金額，而你所申請認購的零售債券本金金額超出了該最高本金申請金額；及／或
- 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候，香港特區政府取消發售本零售債券系列全部或一部分的債券。

如果你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零售債券，你的配售銀行同意在發行日的五個營業日內，將任何該等退款的相應金額轉帳至你在該配售銀行的指定銀行帳戶。

如果你直接透過香港結算公司申請認購零售債券，香港結算公司同意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向你退還任何該等退款的相應金額。

如果你透過證券經紀申請認購零售債券，香港結算公司同意在發行日當日或之前，向你的證券經紀退還任何該等退款的相應金額。你將要依賴你的證券經紀把該等退款迅速地轉交給你。你應向你的證券經紀查詢有關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其會否向你退還任何申請款項及／或經紀費或其他費用以及(如會退款)有關如何退款的詳情。

F. 其他事項

是否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才可以在二手市場購買零售債券？

參與本系列零售債券二手市場的人士無須持有香港身份證。

投資零售債券會帶來甚麼稅務後果？

以下是在本發行通函刊發之日，與零售債券有關的香港現有稅務法律之概要。然而，這概要並不完整，亦不構成稅務意見。你應向你的稅務顧問諮詢就投資零售債券而引起的稅務後果(尤其是當你須遵守特別的稅務規則時)。

- 由香港特區政府就零售債券而支付的款項，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或預扣稅。
- 零售債券的發行或任何其後的轉讓，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由轉售零售債券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在香港均毋須支付資本收益稅。

誰是市場莊家？

香港特區政府已委任列於本發行通函第19頁的配售銀行為本零售債券系列的市場莊家，其將會盡最大努力維持該等零售債券場外交易的市場。為了達到上述目的，該等配售銀

行將會於任何營業日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就其願意買入零售債券的價格(買入價)及其願意出售零售債券的價格(賣出價)進行報價。

敬請注意，香港特區政府已決定不向任何市場莊家發行本系列中的任何零售債券。因此，除非該等市場莊家通過在市場購買而持有零售債券，否則將不能就其願意出售本系列零售債券的價格(賣出價)進行報價。

於零售債券的二手市場交易中，利息如何分配？

於零售債券二手市場交易中利息分配的現有市場慣例及相關資訊，載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債券計劃網站 www.hkgb.gov.hk。市場慣例可能會不時變更，如有疑問，你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誰對本發行通函負責？

香港特區政府對本發行通函所載的資料負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發行通函並無虛假的陳述(包括任何因其載入本發行通函的形式及前後文意而有誤導性的陳述以及任何重大遺漏)。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聯席牽頭行)、配售銀行、香港結算公司或任何額外認可交易商或證券經紀均不會對確保本發行通函的準確性負責。

本發行通函是否備有英文版本？

本發行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

配售銀行

如果你希望了解如何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請向以下其中一間配售銀行查詢。在本發行通函刊發之日，下文所列的銀行已獲委任為零售債券的配售銀行(下文所提供的電話號碼為各配售銀行處理有關如何給予申請認購零售債券指示的查詢的熱線電話)。

如果你希望透過配售銀行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你可以按照下文所述的指示，在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或透過其網上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發出申請認購指示。

| | 查詢熱線 | 申請 | | | 市場莊家 |
|----------------------|-----------|----|------|------|------|
| | | 分行 | 網上銀行 | 電話銀行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3669 3668 | ✓ | ✓ | ✓ | ✓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 2269 9699 | ✓ | ✓ | ✓ | ✓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2211 1311 | ✓ | ✓ | | ✓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 2903 8343 | ✓ | | ✓ | ✓ |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2232 3633 | ✓ | ✓ | ✓ | ✓ |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3768 6888 | ✓ | | | ✓ |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60 0135 | ✓ | | ✓ | |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2287 6788 | ✓ | | | ✓ |
|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2828 8001 | ✓ | | | ✓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290 8888 | ✓ | | ✓ | ✓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566 8181 | ✓ | | ✓ | ✓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2998 9898 | ✓ | ✓ | ✓ |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2269 2121 | ✓ | ✓ | ✓ | ✓ |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283 8818 | ✓ | | ✓ | ✓ |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2189 5588 | ✓ | ✓ | | ✓ |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2622 2633 | ✓ | ✓ | ✓ | ✓ |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51 9803 | ✓ | | | |
|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2818 0282 | ✓ | | | ✓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86 8868 | ✓ | ✓ | ✓ | |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2852 5585 | ✓ | | | ✓ |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2952 6666 | ✓ | | ✓ | ✓ |

- **親身**：你可以親身前往任何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發出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的指示。你可以透過上文所列的查詢熱線索取各配售銀行指定分行的名單。

- 透過互聯網：你可以透過下文所列提供網上銀行服務的配售銀行網站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 |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www.bochk.com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www.bankcomm.com.hk |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www.hkbea.com |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www.chiyubank.com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www.hangseng.com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www.hsbc.com.hk/ipo |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www.icbcasia.com |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www.ncb.com.hk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www.standardchartered.com.hk |

- 透過電話：你可以透過下文所列提供電話銀行服務的配售銀行電話銀行服務號碼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 | 電話銀行服務號碼 | 服務時間 |
|------------------|--|---|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服務熱線： 3988 2688 (選擇語言後按4) 中銀理財熱線： 3988 2888 (選擇語言後按4)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7: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1:00 |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269 9033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 2903 8343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粵語： 2232 3882 英語： 2232 3887 普通話： 2232 3883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7: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1:00 |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60 0135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30至下午6:00 星期六： 上午9:30至下午12:30 |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290 8888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5: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
|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806 5088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5: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2826 8866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45至下午5:4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2269 2121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7: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1:00 |
|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2283 8818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
|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粵語： 2850 1228 英語： 2850 1068 普通話： 2850 1229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00至下午7:00 星期六： 上午8:00至下午1:00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2282 3870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6: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2526 5555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至下午5:00 星期六： 上午9:00至下午1:00 |

當你透過網上銀行服務或電話銀行服務的途徑提出申請時，需要遵守有關由該等配售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設施或電話銀行設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結算公司及證券經紀

如果你持有在香港結算公司開立的投資者戶口並希望了解如何透過香港結算公司直接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請致電2979 7888聯絡香港結算公司。否則，你可以聯絡你的證券經紀，以了解透過證券經紀(而該證券經紀願意並能夠代表你透過香港結算公司申請認購零售債券)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的程序。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適用於認購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發行的 通脹掛鈎債券系列零售債券(「通脹掛鈎債券」)的申請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乃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其中列明你以通脹掛鈎債券認購申請人身分提供的個人資料¹被收集後可能會用於哪些用途、你就作為通脹掛鈎債券發行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使用、披露、轉移及保留你的個人資料所同意的事項，以及你在《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作為通脹掛鈎債券認購申請人，你必須在申請認購通脹掛鈎債券時，向香港特區政府及其就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提供你的個人資料。

若你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就認購通脹掛鈎債券提出的申請被拒絕、延遲或無法被處理。此外，若你的申請成功，這可能會導致對你作出的通脹掛鈎債券分配被延遲，而倘若你應獲部分或全部退還你的申請款項，這亦可能會導致退款的延遲。

若你察覺到你向上述人士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準確或有所變更，應立即通知該等人士。

你在申請認購通脹掛鈎債券時提供的個人資料將被用於以下一種或多種用途：

- (a) 處理你的申請；
- (b) 核實你的申請是否有效；
- (c) 使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本發行通函中列明的條款及申請程序得以被遵行；
- (d) 核實身分及簽名；
- (e) 使作為通脹掛鈎債券發行人的香港特區政府與你之間能夠直接或間接交換資料；
- (f) 統計用途；
- (g) 使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被遵守(包括作出規定的披露)；
- (h) 與任何上述用途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連的用途；及
- (i) 法律容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¹ 「個人資料」一詞是指《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轉移個人資料

你的個人資料將被保密，但可以為任何上述用途而向下列任何人士(不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披露或轉移：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認可交易商、配售銀行以及證券經紀(其定義見於本發行通函)；
- (b) 為了與通脹掛鈎債券有關的目的而向上文(a)段中提及的任何人士提供與其活動或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
- (c) 作為通脹掛鈎債券持有人的你為了與你的通脹掛鈎債券有關的目的而與之有或擬有事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你的銀行、法律顧問、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

- (a) 查明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是否持有關於你的資料，並且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更正與你有關的任何不正確資料；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查明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涉及為了與通脹掛鈎債券有關的用途而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常做法。

根據《私隱條例》，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或更正由香港特區政府及／或其就通脹掛鈎債券的發行正式授權的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所有索取關於該等人士涉及為了與通脹掛鈎債券有關的用途而收集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慣常做法的資料的要求，應按下列資料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

香港金融管理局

收件人：資料保護主任

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傳真號碼：2878 7297

電子郵件：hkgbenquiry@hkma.gov.hk

參與發行零售債券之人士

發行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行人之代表兼發行及支付代表

金融管理專員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5樓

聯席牽頭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發行人及發行人代表之法律顧問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聯席牽頭行之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8樓